

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沪粮便函人事〔2025〕28号

关于转发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事司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 技能大师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加快培养造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高技能人才队伍，根据《“十四五”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和人才发展规划》（国粮发〔2022〕60号）、《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高水平人才选拔培养管理办法》（国粮办人规〔2021〕270号）精神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技能大师（以下简称“技能大师”）选拔工作。现将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事司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技能大师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司函人事〔2025〕2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技能大师推荐申报工作，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实际，聚焦粮食和物资储备关键领域，面向基层一线和重点岗位发现优秀高技能人才，切实保证推荐人选质量。请申报单位于2025年10月16日前，将相关推荐材料纸质及电子版报送至

市粮食物资储备局组织人事处(相关材料电子版请在市粮食物资储备局官网下载)。

联系人: 罗君, 徐丽娜

联系电话: 18019029225, 18930598590

通讯地址: 南苏州路 1455 号 2 号楼 5 楼

邮政编码: 200041

附件: 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事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技能大师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
(司函人事〔2025〕220 号)

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2025 年 9 月 30 日

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9 日印发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事司文件

司函人事〔2025〕220号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事司 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 技能大师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（粮食局）人事教育部门，各有关中央企业人力资源部，各垂直管理局人事处：

根据《“十四五”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和人才发展规划》（国粮发〔2022〕60号）和《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高水平人才选拔培养管理办法》（国粮办人规〔2021〕270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为加快培养造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高技能人才队伍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2025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技能大师（以下简称“技能大师”）选拔工作。现就申报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技能大师申报人员应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祖国，

长期奋战在粮食和物资储备生产一线，热爱粮食和物资储备事业，品行端正、遵纪守法，自觉践行工匠精神，恪守学术道德、坚守诚信底线，身体健康。

申报人员应从事本职业（岗位）工作 5 年以上，具备相应职业（工种）技师及以上国家职业技能等级，所在单位支持其牵头成立工作室，并在工作中取得下列业绩之一：

（一）刻苦钻研本职业（岗位）技术技能，具备同行公认的绝技绝活；

（二）积极开展技术革新、技能创造，“小发明”“小创造”“小改革”取得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；

（三）能够有效解决关键生产技术问题、较快地熟悉掌握新技术、新装备、新工艺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；

（四）在排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，消除产品质量通病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；

（五）在传授技艺、培养人才方面发挥积极作用，具有广泛的影响力。

工作室的基本要求：

（一）能够由入选人员牵头，组建不少于 3 人的技术技能创新团队；

（二）具有明确的技术攻关、技能创新和高技能人才培养任务，预期能取得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；

（三）本单位能够为工作室提供必要的场所、设备条件，以

及相应的资金支持;

(四) 本单位高度重视技能人才队伍建设, 具备完善的技能人才管理制度和培养措施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, 本次拟选拔产生不超过 20 名技能大师。

各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、有关中央企业及垂直管理局作为归口推荐单位。每个归口推荐单位可以推荐不超过 5 名技能大师候选人, 且同一职业候选人不超过 2 名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各归口推荐单位分别负责本地区、本单位技能大师的推荐申报工作。按照自下而上、择优推荐选拔产生的原则, 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本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(需同步申报技能大师和工作室项目), 经审核同意, 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, 向归口推荐单位申报。

归口推荐单位受理申报后, 应严格审核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。组织不少于 5 名同行专家初评, 并在本地区、本单位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, 按照推荐名额和程序要求, 择优向我局推荐候选人。

四、推荐材料

请各归口推荐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前, 将下列材料报送至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党委(人事司)人才调配处:

(一)推荐报告。包括但不限于：组织技能大师申报、初评、公示等情况；推荐人选排序；每名人选的基本情况、近5年取得的代表性业绩成果、廉洁自律表现及其建立工作室的预期经济社会效益；申报推荐工作联系人、工作单位、职务及联系方式等。

(二)《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技能大师推荐人选汇总表》(附件1，一式一份)。

(三)《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技能大师申报书》(附件2，一式三份)。请各有关单位和申报人认真阅读填表说明(附件3)，按要求规范填报申报书。

(四)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(一式一份)。

以上材料在报送纸质材料时，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邮件主题为“XXX+2025年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技能大师申报推荐”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技能大师推荐申报工作。归口推荐单位要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实际，聚焦粮食和物资储备关键领域，面向基层一线、重点岗位发现优秀高技能人才。注重完善以品德、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标准，切实保证推荐人选质量。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严格审核其思想政治表现，并对其业绩、成果和贡献的真实性负责。

(二)已获得全国技术能手称号，或入选全国粮食行业技能拔尖人才、全国粮食行业技术能手的人员，原则上不再申报

技能大师。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任一子项目的人员，现任企事业单位负责人、退休人员不得申报。

（三）请各归口推荐单位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加快完善本地区、本单位的高技能人才选拔培养机制，加强人才储备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8979363

电子邮箱：rcgzc@lswz.gov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5号院

邮政编码：100834

- 附件：1. 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技能大师推荐人选汇总表
2. 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技能大师申报书
3. 填表说明



附件 1

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技能大师 推荐人选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公章）：

序号	姓 名	工作单位	职业	备注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注：依推荐顺序填报。

附件 2

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技能大师
申报书

推荐单位:

申报人:

工作单位:

职 业:

填报日期:

姓 名		性 别		近期白底免冠 小二寸照片
出生年月		民 族		
政治面貌		职业（工种） 和技能等级		
职 称		健康状况		
学历学位		毕业院校 及专业		
参加工作时间		从事本职业 （工种）时间		
现工作单位 及职务				
通讯地址	邮政编码：			
联系电话	办公电话： 手 机：	电子邮箱		
简 历				
起止时间 (例：1999.03-2001.05)	在何单位学习、工作			

或工程项目情况 主持或参与科研	起止时间	项目名称	项目来源	担任角色
获得国家专利情况	专利号	专利名称	类别	专利所有者

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技术革新或	
传技带徒情况	
获奖情况 职业技能竞赛	
荣誉称号 曾获得的	
其他奖励情况	

申报工作室 项目名称	
必要性分析	
预期目标	
可行性分析	
实施方案	
经费预算	

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。

申报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工作单位意见：

单位负责人签字：

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推荐单位意见：

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填表说明

一、封面

（一）“推荐单位”栏填写省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、有关中央企业或垂直管理局。

（二）“申报人”栏填写申报人本人户籍常用姓名。

（三）“工作单位”栏填写申报人人事关系所在单位。

（四）“职业”栏依据《国家职业分类大典（2022年版）》和本人持有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（资格）证书填写。

（五）“填报日期”栏应按照“XXXX年XX月XX日”的格式填写。

二、第一页 基本情况

（一）“姓名”栏填写申报人本人户籍常用姓名。

（二）“性别”栏填写“男”或“女”。

（三）“出生年月”栏按照“XXXX年XX月”的格式填写。

（四）“民族”栏按户籍登记填写全称，不能简写。

（五）“政治面貌”栏按规范简称填写。

（六）“职业（工种）和技能等级”栏依据《国家职业分类大典（2022年版）》和本人持有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（资格）证书填写。

(七) “职称”栏依据本人持有的职称证书填写。

(八) “健康状况”栏根据本人情况如实填写。

(九) “学历”填写国家承认的正规学历,“学位”填写由国家教育部门学位委员会授予的最高学位。“毕业院校及专业”应依据毕业证书,填写所接受最高正规教育的学校及专业。

(十) “参加工作时间”“从事本职业(工种)时间”栏按照“XXXX年XX月”的格式填写。

(十一) “现工作单位及职务”栏根据本人情况如实填写。

(十二) “通讯地址”和“联系电话”栏应完整、准确填写相关内容。

(十三) “简历”栏应按时间由远及近的顺序如实填写,不应出现断档。

三、第二页 工作经历

(一) 主持或参与科研或工程项目情况

应依据项目、工程的立项、验收、结题等佐证材料如实填写。其中,“起止时间”按“XXXX.XX-XXXX.XX”(如:1999.03-2001.05)的格式填写。“项目名称”“项目来源”“担任角色”均应与佐证材料保持一致。

(二) 获得国家专利情况

应依据专利证书如实填写。

四、第三页 业绩贡献及奖励

(一) 技术革新或科技成果转化情况

重点凝练申报人在有关技术革新或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创新思路、技术路线、经验做法和所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传技带徒情况

重点反映申报人传技带徒的具体做法、经验和效果等。

（三）职业技能竞赛获奖情况

按照竞赛层级由高到低排列。依据竞赛获奖证书，按“年份”“主办单位”“竞赛名称”“比赛职业”“获奖层级”的格式如实填报。

（四）曾获得的荣誉称号

按照表彰奖励层级由高到低排列。依据获奖证书，按“年份”“授予单位”“荣誉称号”的格式如实填报。

（五）其他奖励情况

按照表彰奖励层级由高到低排列。依据获奖证书，按“年度”“授予单位”“荣誉称号”的格式如实填报。

五、第四页 申报工作室项目情况

（一）申报工作室项目名称

项目名称应突出拟解决的生产技术难题、或技术路线等内容。避免泛泛地以学科专业、通用技术为项目名称。一般不超过20字。

（二）必要性分析

重点围绕粮食和物资储备生产一线急需解决通用技术问题、技能难题或人才培养工作，进行立项的必要性分析。一般

不超过 200 字。

（三）预期目标

目标应与拟解决的问题相呼应，科学、明确、具体，可量化、可考核，能够反映本项目的经济社会价值。一般不超过 150 字。

（四）可行性分析

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现有技术、人员条件和优势，以及能够为工作室建设提供的场所、设备、人员和资金等保障能力进行科学论证分析。一般不超过 200 字。

（五）实施方案

集中体现实施工作室项目的工作思路、技术路线，突出反映技术技能创新点。实施方案应有可操作性，并以 2 年为期，提出阶段性的工作目标。一般不超过 300 字。

（六）经费预算

根据实际工作，详细说明实施工作室项目的预算规模和资金来源，细化相应的列支科目。

六、第五页 审核推荐意见

（一）“申报人签字”栏应由申报人本人手写签字。

（二）“工作单位意见”栏应客观准确评价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、创新能力和业绩水平，并就是否同意其申报、相关作证材料是否属实等出具明确意见。

（三）“推荐单位意见”栏应明确是否同意推荐申报。

抄送：存档。

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事司

2025 年 9 月 22 日印发
